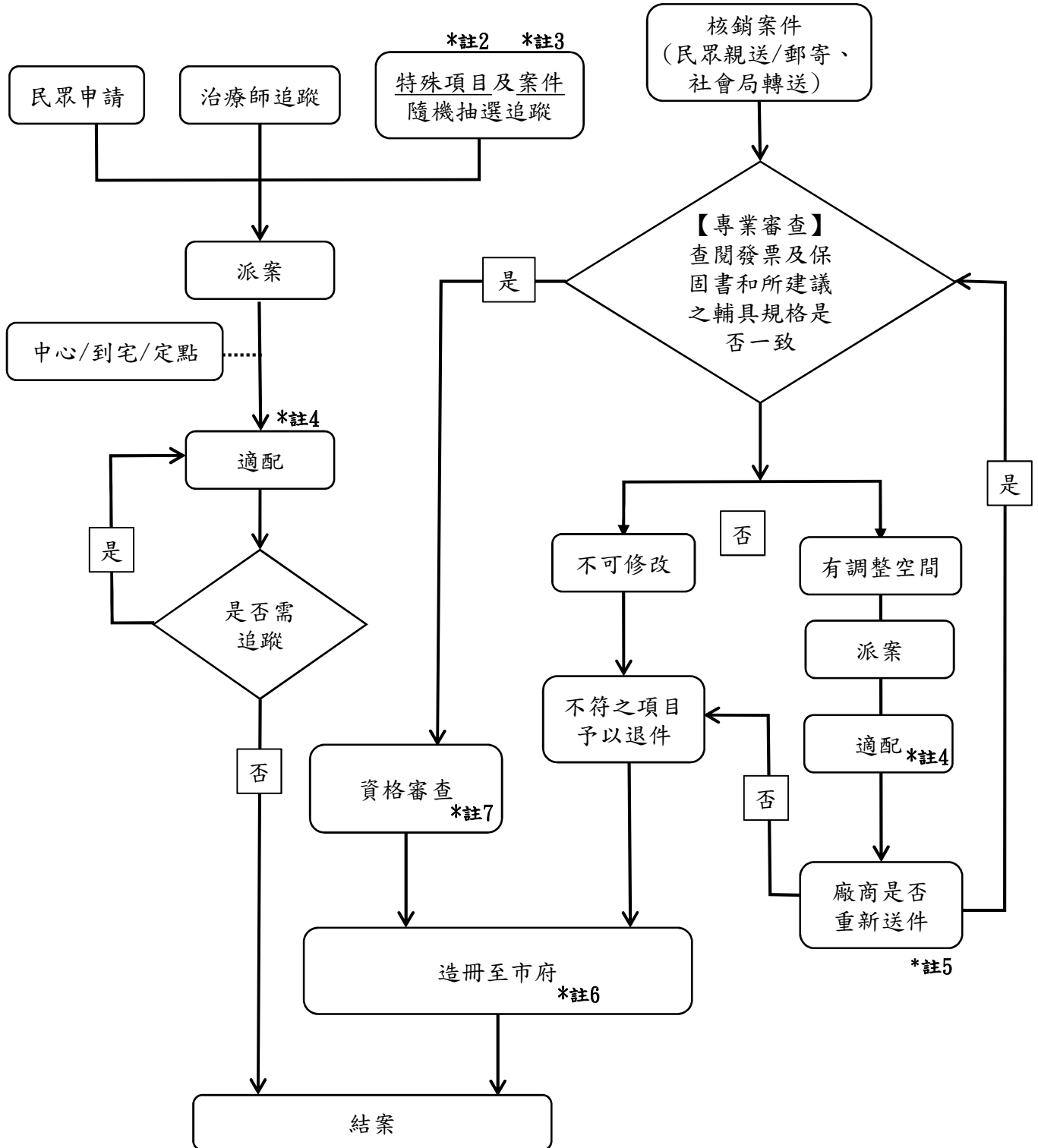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輔具評估適配流程

適配需於購買日期/核銷日期一個月內



註1：治療師追蹤適配項目及準則：1. 現有輔具椅使用錯誤。2. 評估當下照顧技巧不佳、3. 不容易調整或操作錯誤之輔具，如特殊輔具註2、輪椅座墊等。
 註2：特殊項目：推車、輪椅C款、高活動輪椅、電動輪椅、擺位系統、移位輔具、站立架、溝通輔具、電腦輔具、義肢矯具、居家無障礙。
 註3：隨機抽選案件包含1. 多項次且家庭支持度不佳者。2. 第一次申請輔具且家庭支持度不佳者。3. 第一次申請高活動輪椅、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者。
 註4：1. 確認輔具是否與實際開立款式一致。2. 協助調整輔具至適當參數設定。3. 確認問題與衛教。4. 確認使用正確性。5. 確認是否符合個案需求。
 註5：1. 原有輔具進行重新設定。2. 更換原處方所建議之輔具。3. 補正核銷資料
 註6：1. 確認發票日期是否晚於評估日期，並仍在請款期限內。2. 基準表規範之醫材字號是否符合。